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8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王乃玉

楊凱勛

被告 林明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林明寶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35元（工資費用11,060元、烤漆12,730元、零件費用26,44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5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汽車受  
06 損照片影本、訴外人陳○○之汽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，且有  
07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卷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實。惟損害賠  
08 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  
09 折舊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  
1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上述維修費  
11 用中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  
12 要修復費用為49,868元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  
1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 
16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2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2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8 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30 書記官 陳姿利